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

被告 廣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2,26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潔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1日邀同被告李奕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分為120萬元及480萬元二筆貸放，借款期間1年，約定按月繳息到期清償，利率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計算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971%），於本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1.98%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

01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%加
02 計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就前述二筆借款尚積欠本金118萬0,4
03 53元及472萬1,810元，迄息日均至111年9月21日止，被告仍
04 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款
05 之約定，本件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6 應即連帶清償全部借款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7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11 證資料查詢單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
12 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2、51、52、5
13 5-65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
1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5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6 真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24 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邱信璋